

关于建立和苑居委会的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规模较大的居委会拆分工作指引》（沪民基发〔2022〕7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等有关精神，我街道拆分申地居委会、和乐居委会并建立新的和苑居委会的事项已经区政府同意。为做好建立和苑居委会的相关工作，完善基层治理架构，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和苑居委会筹备组

（一）做好人员安排和组织保障

为做好和苑居委会（以下简称“居委会”）筹备相关工作，街道安排专门人员成立和苑居委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指派有关负责人主持筹备组的日常工作，筹备组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和苑居委会正式成立前管辖范围内的社区建设管理工作，和苑居民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建设、选举等工作任务。根据需要，筹备组工作人员在原申地、和乐居委会担任有关职务的，应当履行相应的职务调整程序。筹备组工作人员所占用的社区工作者额度，在经区委编办审核同意的和苑居委会社工额度内予以合理配备。（社区党建办、社区自治办）

（二）做好基础工作条件保障

筹备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场地、经费和物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专门保障。其中工作经费由街道居民区工作经费予以分配，按照《共和新路街道居民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由筹备组指定专人履行报账程序，筹备组有关负责人负责初

审，街道相关科室负责按管理权限审核报批。筹备组的电话网络信息化条件根据需要安排落实。筹备组工作所需固定资产原则上由筹备组提出申请，由街道安排调拨或采购。筹备组应当做好办公场地管理和物资财产保管工作，和苑居委会正式成立后相关场地资产移交居委会管理。（党政办（财管办）、社区自治办）

二、做好居委会建立准备工作

（一）安排场地硬件设施

根据易达便利原则，和苑居委会（筹）办公场地拟设于陈家宅路 38 号底层-2 室，使用面积 116 平方米。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六个统一”（统一办公用房、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功能分区、统一装修样式、统一宣传版面、统一设施配置）原则对和苑居委会办公场地进行整体性标准化建设装修改造，并划分为工作办公区、会议议事区、综合服务区和居民接待区等四个区域，做实“小办公、大服务”工作模式。和苑居委会（老年）活动室拟设于西藏北路 1308 弄 7 号 101 室原和乐居委会活动室，并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维护和功能优化。（社区自治办、党政办、社区服务办）

（二）进行网格调整

和苑居委会（筹）管辖范围属于街道第三街区网格。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原属和乐居委会的和玉苑、和兰苑、和田公寓二期、和诚公寓、申地苑等 5 个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由筹备组接管，所属网格管理职责相应调整。在和苑居民区党组织正式成立之前，该 5 个小区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日常事务原则上由筹备组代管。在和苑居委会正式成立之前，该 5 个小区的微网格事

务由筹备组负责管辖，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楼组长）、楼组由筹备组统一管理。筹备组负责召集居民代表会议、“三位一体”等工作会议。（社区党建办、社区自治办、街道城运中心）

（三）开展日常业务指导

筹备组在居委会正式成立之前代行居委会大部分职责，由街道各职能部门对口予以业务指导，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其中，人口管理、社会救助、经济普查等依托户籍地籍的业务工作，在和苑居委会正式成立之前，由筹备组配合相关居委会开展，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具体业务指导。有关业务调整事宜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进行报备，并为新建居委会争取必要的工作资源。（街道各职能部门）

三、做好居委会首次选举筹备实施工作

（一）做好居民代表选举工作

居委会选举前，筹备组应当组织各居民小组选举产生和苑居委会第一届居民代表。居民小组组长可同时进行推选。居民小组编组和居民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可参照原和乐居委会编制设置并经居民代表会议确认。（社区自治办、筹备组）

（二）物色居委会成员候选人选

街道相关职能科室指导筹备组积极物色居委会成员候选人选。应当从全体居民利益出发，充分动员社区骨干和广大居民参与推荐提名，物色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乐于奉献、身体健康、工作能力合格，符合属地条件等任职资格的居民成为

居委会成员候选人选。候选人选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由街道及时报区有关牵头部门开展。（社区党建办、社区自治办、筹备组）

（三）组织实施居委会选举

筹备组待条件成熟后，牵头成立和苑居民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代表会议制订通过和苑居委会首次选举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开展选民登记、初步候选人提名、正式候选人产生等各环节程序后，正式召开居民大会依法选举产生首届居委会成员。（社区自治办、筹备组）

（四）做好居委会备案成立工作

居委会首次选举完成后，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居委会法人证书和公章，做好筹备组与居委会的工作交接，居委会正式挂牌开始运行。（社区自治办、筹备组）

四、有关工作预计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2024 年 1-2 月	筹备组人员安排调整到位，进场开展工作；各项保障工作到位。
2024 年 3-6 月	根据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办公场地装修改造。
2024 年 3-6 月	完成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小组长推选工作。
2024 年 4-8 月	进行人选排摸，物色居委会成员人选。
2024 年 9-12 月	成立选委会，制订选举方案，举行居委会首次选举，完成居委会成立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

和苑居委会建立过程中，社区党组织应当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发动动员社区党员支持和参与各项工作，重点是统一思想团结群众，加强组织保障。居民区党组织的建设工作应当与居委会建立同步开展，筹备组应当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制订工作方案，有序完成社区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和改组工作。

（二）坚持民主原则

居委会建立过程中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精神，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及时召开有关居民小组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及时公布居委会建立和选举的有关情况，争取居民群众的普遍支持和理解。

（三）坚持稳定有序

和苑居委会建立是调整优化社区管理资源的重要举措。街道各部门、有关居民区应当从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配合，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群众工作，对于居委会建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因素，强化事前排摸，做好风险防范，确保实现稳定过渡。

（四）同步做好有关工作衔接

和苑居委会建立工作同时涉及申地、和乐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重组。街道各部门以及申地、和乐居民区要主动跨前，同步做好有关居委会的网格调整、业务移交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无缝衔接，不断不乱。因管辖范围和人员调整等原因产生的申地、和乐居委会成员缺额，应当依法制订补选方案，适时组织开展成员补选。